合同编号：DWYY-2026-SBK-H-153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中西医结合医院
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西安市第五医院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医用制氧设备项目）

买 卖 合 同

（项目编号：0617-2621HZ1512）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湖南卓誉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湖南卓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品内容及数量（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医用制氧设备	ZY/MO-30：30m³/h	2	湖南	卓誉	817200 元	1634400.00 元	/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16344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费、交钥匙项目相关资质手续办理费及其它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玖佰陆拾元整（￥：1470960.00元）**。剩余10%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4%货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65376.00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49032.00元）**。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年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货款，即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49032.00元）**。

（二）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湖南卓誉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68180100100502637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第五医院设备验收单（一式两份），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持中标通知书、买卖合同、发票及其复印件、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乙方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与注册证及相关检验报告上的规格型号一致，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但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整机保修三年（含第三方设备），持续免费升级软件版本，完成交钥匙工程项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对超过 4 小时，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换货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3、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而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及生产厂商负全部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在质保期内，甲方可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施工中所有的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接到使用客户维修电话，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工程师到位；发生质量问题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包括：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峻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不作为产品质量合格的最终依据，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在验收中应向甲方提交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合同第九条（一）项要求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交货30天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需赔偿甲方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一般设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大型设备十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30天内未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项下所列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病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等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货物类）、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正文就标的物的技术标准、规格参数、供货技术条件等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前述事项一律以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货物类）及合同附件载明的内容作为履约依据。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4）乙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七）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八）甲方或乙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协议通知（包括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另一方时，本协议即终止其效力，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一方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送达地址变动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向乙方发送函件、通知、告知函以乙方约定地址、联系人为准，若发生变更未提前书面告知的，需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华

联系电话：029-8469632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湖南卓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1 号德普企业园 2C 栋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苗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帐　号：368180100100502637

联系电话：13755177557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